##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 审查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新华都实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集团")告知:2022年2月21日,新华 都集团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新华都集团收购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 公司等 11 家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案申报。经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总局沟通,由于本案交易前后控制权未发生改变,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 断法》第二十条经营者集中情形,新华都集团于2022年2月25日向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提交《撤回申请》。2022年3月4日,新华都集团收到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反执二审查[2022]260 号),同意撤回新华都集团收购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股权案 经营者集中申报的申请。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